

○○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2.04. (九十)公參字第8914104-0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2月4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經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五二一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府法保字第八九〇六六五一三〇〇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十萬元整，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寄款人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或傳真（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四九九七）、電話通知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及改正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續行處理。